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2412號

上　訴　人　鄭筱燕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第二審判決（114年度上訴字第553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40528號、113年度毒偵字第32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壹、幫助販賣及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自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維持第一審論處上訴人鄭筱燕犯幫助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追徵之判決，駁回其在第二審之上訴，已引據第一審判決載敘並補充說明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上訴意旨僅泛謂其坦承犯罪，協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社后派出所員警查獲通緝犯或檢舉其他槍枝、毒品交易，已查悉綽號小丸子之人藏身處，也願全力配合查緝其他不法行為，以獲減刑機會等旨為唯一理由，對於原判決論以前揭各罪，究竟如何違背法令，並無一語涉及，殊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應認其此部分之上訴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貳、施用第一級毒品罪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各款所規定之案件，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第二審法院係撤銷第一審法院所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之判決，並諭知有罪之判決，被告或得為被告利益上訴之人得提起上訴外，其餘均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為該法條所明定。

二、上訴人另犯施用第一級毒品案件，原判決係維持第一審論處犯施用第一級毒品罪刑及諭知相關沒收、銷燬之判決，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9款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依上開說明，既經第二審判決，自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其猶提起上訴，顯為法所不許，應併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

法　官　汪梅芬

法　官　宋松璟

法　官　黃紹紘

法　官　何俏美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胡家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